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2019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薪酬核定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预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金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年初受疫情影响短期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压力，以及公司在订单投入资金预计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情况，公司需尽可能保障现金流充裕，维护公司的稳定经营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从长期来看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外部审计机构,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属于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对报表合并体系内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形式的财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对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率参考当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设定（含税）。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决策的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其必要性，且相关计价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有其公允性，该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相关的竞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取得，另一方面该业务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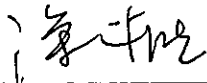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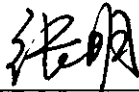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